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43619427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雲林縣噪音管制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噪音管制區圖乙份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2年12月15日府環空二字第1123642346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實施。

縣長張麗善